请人翻唱刀郎歌曲，地产商及歌手赔钱

提醒：演出组织者未获授权演唱别人作品，表演者未尽注意义务，均构成侵权

世界知识产权日临近，2025年的主题为：知识产权和音乐：感受知识产权的节拍。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李才坤表示，长沙法院重视音乐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打造了“文化+科技+司法”深度融合的长沙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法院样本。4月22日，三湘都市报记者走访长沙知识产权法庭，看法官如何守护音乐产业里的知识产权。

扫码看视频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李峻屹 江闽川

商演翻唱刀郎歌曲，地产公司及歌手被判赔

刀郎（艺名）的歌曲被广为传唱，可不代表能够随意用于商演。2019年1月14日至1月15日，某地产公司举办“宏动永州星耀零陵珊瑚海群星演唱会”和“宏动永州星耀江华珊瑚海群星演唱会”，邀请降央卓玛（艺名）分别演唱了《西海情歌》《手心里的温柔》两首歌曲。

对此，刀郎作出声明，上述音乐作品从未授权降央卓玛演唱，降央卓玛未经授权擅自使用音乐作品已构成对其本人及被授权方啊呀啦嗦公司合法权益的侵犯，同意啊呀啦嗦公司进行维权。

2023年9月，啊呀啦嗦公司将某地产公司和降央卓玛起诉至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索赔侵权赔偿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33.5万元。

天心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地产公司组织演出，需取得著作权许可并支付报酬，案涉歌曲《西海情歌》《手心里的温柔》未获得任何授权，构成对原告著作权的侵犯。值得注意的是，这并未免除表演者对其演出作品获得授权的注意义务。降央卓玛长期演唱刀郎案涉歌曲，且原告多次维权，被告被多地法院判决侵权，应对其侵权故意性承担责任，承担侵权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一审法院酌定被告某地产公司、降央卓玛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2万元。二审仍维持原判。

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蔡晓提醒，演出组织者未获授权组织演唱涉案歌曲，表演者未尽注意义务，均构成侵权。虽存在演出组织者统一获权的规定，但表演者亦有审慎审查责任。法院综合考量多方因素确定赔偿金额，旨在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彰显法律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态度 。

用户“切条搬运”电视剧，平台被判赔3.5万元

电视剧《下一站是幸福》的著作权人华策影业（天津）有限公司，通过授权书，将该节目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海外地区的自有平台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阳光公司”）。

而某短视频平台用户大量发布相关“切条搬运”视频。2020年2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快乐阳光公司多次委托公证处公证员取证。取证视频的时长大多数不超过10分钟，单个视频播放量少则几十万次，多则两三百万次，内容均来源于《下一站是幸福》。

快乐阳光公司向视频平台致函，要求停止帮助侵权行为，可事后两个月，相关视频仍可正常打开观看。快乐阳光公司遂将案涉的网络平台起诉至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诉求该平台立即停止帮助侵权的行为，以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索赔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90万元。

开福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网络平台用户未经快乐阳光公司许可，在平台上传播案涉作品，使不特定用户可以在选定的时间获取作品，落入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范畴，构成直接侵权。网络平台在接收到原告部分涉嫌侵权视频链接的两个月后，上述视频仍可以正常打开观看，未尽到及时删除的义务，应当就平台用户侵犯快乐阳光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承担帮助侵权责任。

综上，开福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停止通过应用提供案涉作品《下一站是幸福》的播放服务，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合计3.5万元。二审仍维持原判。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吴冀湘表示，视听作品著作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授权擅自剪辑传播构成直接侵权。本案通过严惩“切条搬运”等新型侵权行为，向社会传递“保护原创，严惩侵权”的明确信号，激发创作者的创新活力，提升文创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既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经济利益，也实现了平台经济与版权经济的良性互动。

“傍名牌”开店吃官司 电器店主被判赔万元

法官：未经许可使用商标，卖正品也侵权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4月22日讯 开店卖电器，想着格力空调知名度高，用“格力空调”做了招牌，还不忘加上公司LOGO，衡阳电器店老板王鹏（化名）没想到，自己“傍名牌”的行为给招来了官司，被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到法院。

4月22日，衡阳雁峰法院通报了这起案例，王鹏被判赔偿1万元。

电器店取名“格力空调”被起诉

“法官，我这店的门头用的是格力商标，店里卖的也是格力空调，怎么就构成侵权了呢？”法庭上，衡阳人王鹏不解发问。他在当地经营一家电器店，销售多种品牌的空调、冰箱等电器，想着格力空调名气大，在制作电器店招牌时，就用上了红底白色的“格力空调”，还加上了格力“GREE”字样的LOGO。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准注册了“格力”等系列商标，这些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空调机、空气干燥装置、室外广告等。而电器店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销售、空调安装及维修服务等，在店铺招牌突出使用“格力空调”字样。格力公司认为该电器店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因此起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未经许可使用商标，卖正品也侵权

衡阳雁峰法院经审理认为，电器店销售的空调与格力公司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属于同一种类，其在店铺招牌突出使用与格力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而店内所售商品并非只有格力空调。这种使用方式已经超出了说明或描述自己经营商品等必要范围内使用他人商标标识的限度，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该电器店与格力公司存在特定的联系，从而引发混淆，侵害了格力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此，法院判决该电器店停止侵权并赔偿格力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万元。判决后，双方服判息诉。

司法实践中，未经商标权人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店铺招牌，即使销售正品商品，亦构成商标侵权。法官提醒广大商户，在设计、使用店铺招牌及进行店内装潢时，应充分注意他人商标权利，避免因疏忽而陷入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谢志美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5月7日10点在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拍卖：1、株洲市神农公园荷花池边西南侧两处房屋场地2年租赁权；2、株洲市神农公园游龙湖及湖边游船码头的场地5年租赁权；3、株洲市神农公园管理处北侧的一处房屋场地3年租赁权。5月6日前看样及报名，咨询0731-28417878。

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长沙市生物学会遗失长沙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制发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购领本》一本，特此申明作废。

本人吴凡，身份证号：4301221992 0303****，湘江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拆迁户，遗失限价商品房购房证明，编号：2018(5724)，面积27.5平方米，申请补办，特此证明。

本人文芬，身份证号：4301221995 0101****，湘江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拆迁户，遗失限价商品房购房证明，编号：2018(5724)，面积110平方米，申请补办，特此证明。

机动车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4月30日10点在www.zzpaimai.com举行机动车拍卖会，车型有别克、雅阁、迈腾、丰田、天籁、东风日产、雪佛兰、宇通大客等；4月29日前预约看车及报名，咨询13873324859。

株洲拍卖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幼儿托育中心52430602MJJ629654E，现决定注销民政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联系人：盛辉 13507307187。

注销公告

长沙市生物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0100770087405Q）经理事会决议注销在长沙市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郑秀和，电话：13787170366。

本人文芬，身份证号：4301221995 0101****，湘江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拆迁户，遗失限价商品房购房证明，编号：2018(5724)，面积82.5平方米，申请补办，特此证明。

旭辉铂悦湘江项目交付公告

尊敬的旭辉铂悦湘江项目准业主：我公司开发的旭辉铂悦湘江项目（备案名：铂悦滨江府）3#栋已完成竣工验收，现已达到《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为了便于交房工作顺利开展，我司定于2025年4月30日进行集中交房，为了给业主们更好的收房体验，请业主们按照我司寄发的《旭辉铂悦湘江项目客户交房通知书》中约定的具体时间，携带相关资料前往旭辉铂悦湘江营销中心二楼办理收房手续。特此公告！

咨询电话：0731-88825555

长沙卓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遗失声明

中英人寿湖南分公司签有以下银保通空白保单 IHN0015425、IHN0015416-IHN0015422、IHN0015409-IHN0015413、IHN0015406-IHN0015407 遗失，特声明作废。

常德市湘岭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3329483052H，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80004018201，声明作废。

交房公告

漪珑府1、6栋业主：

漪珑府1、6栋房屋完成竣工验收，具备交房条件。我公司拟于2025年4月26日起开始交房，请您带齐相关资料、证件及费用等前往漪珑府8栋1楼办理交房手续。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咨询电话：0731-86202259

特此公告！

湖南省炜翔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注销公告

长沙市生物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0100770087405Q）经理事会决议注销在长沙市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组织单位。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郑秀和，电话：13787170366。

遗失声明

长沙市雨花区娇浩餐饮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24301111135366 声明作废。

关于领取涉案物品的公告

本局于2025年1月9日依法对鲁PU6771鲁P73H7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涉嫌未经检验的500件冷冻牛肚进行了扣押，由于该批涉案物品属于不易保管的物品，我局依法进行了拍卖。因无法确定该批涉案物品的所有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告知涉案物品所有人携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我局认领涉案物品拍卖款。公告期满仍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拍卖涉案物品款项上缴国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0日

变更公告

因公司地址变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批准，于2025年4月22日换发《保险中介许可证》，现予以公告；机构名称：湖南泛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机构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北路238号满屋芳家园三期2401层02房，机构编码：202370000000800。

联系电话：0731-82912129

汨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领取交通事故保证金的公告

我大队于2018年5月前在办理交通事故案件中，因当时办理案件需要收取部分交通事故保证金，现交通事故均已依法处理，至今尚有部分保证金无人认领，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请以下人员或单位（名单附后），自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之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交款票据到原办案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交款人或单位因特殊原因不能前往办理的，需委托家属或相关人员前来办理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5年10月31日，仍不来领取的，我大队将按相关规定，对上述交通事故保证金，按照无主财产处理，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汨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4月23日

汨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待处理交通事故保证金明细

序号	交款时间	交款人/车号	金额	办案单位	序号	交款时间	交款人/车号	金额	办案单位
1	2015.08.06	隆拥军	2000元	事故处理中队	18	2015.09.24	张军	5065元	事故处理中队
2	2016.11.21	钱青	5000元	事故处理中队	19	2015.12.21	杨涛	3000元	事故处理中队
3	2006.07.06	蒋滔宗	5000元	事故处理中队	20	2016.09.07	裴鹏鹏	600元	事故处理中队
4	2008.11.18	章伟	949元	事故处理中队	21	2007.10.21	刘翌男	5000元	新市中队
5	2009.04.08	王维	1000元	事故处理中队	22	2009.09.21	安新军	2000元	新市中队
6	2009.07.19	浙L6300	20000元	事故处理中队	23	2013.04.27	黎凌	2400元	新市中队
7	2009.09.09	祝应辉	2000元	事故处理中队	24	2013.05.28	邵宏卫	500元	新市中队
8	2009.09.17	戴敏	3000元	事故处理中队	25	2013.10.14	邹艳军	500元	新市中队
9	2010.07.01	仇古武	507元	事故处理中队	26	2014.03.10	陈飞跃	3000元	新市中队
10	2010.11.12	丁伟	5000元	事故处理中队	27	2014.06.16	任建林	8000元	新市中队
11	2010.12.20	郑飞	2000元	事故处理中队	28	2016.05.16	李艺强	2000元	新市中队
12	2012.05.11	曾鹏伟	7000元	事故处理中队	29	2016.06.28	张建良	500元	新市中队
13	2012.06.11	吴建文	11500元	事故处理中队	30	2017.07.12	郭孝廷	4000元	新市中队
14	2013.12.12	杨俊	20000元	事故处理中队	31	2013.01.19	何彪(湘P2422)	8000元	弼时中队
15	2014.06.16	胡乐新	65112元	事故处理中队	32	2016.12.08	刘毅(湘EJY45)	2000元	弼时中队
16	2014.07.16	朱亮红	665元	事故处理中队	33	2017.03.02	郭裕鲁(MD330)	3000元	弼时中队
17	2017.10.04	邹四保	893元	事故处理中队	34	2017.05.10	王宝书(BW6532)	3000元	弼时中队
					35	2018.02.03	戴发臣(鲁GK0283)	3000元	弼时中队

【温馨提示】本栏目仅提供公示平台，所发布的所有公示内容均由提供者或提供单位负责解释并承担法律责任，与本报社无关。